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長照機構用電安全檢查

講師：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錢　新　標

前言

本節課程藉由檢測時，巡查機構用電情形，發現潛在危害因子，並給予輔導，建議改善，達到防災、減災。

本節課程引用之法規:經濟部民國110年03月17日修正公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條文。

113年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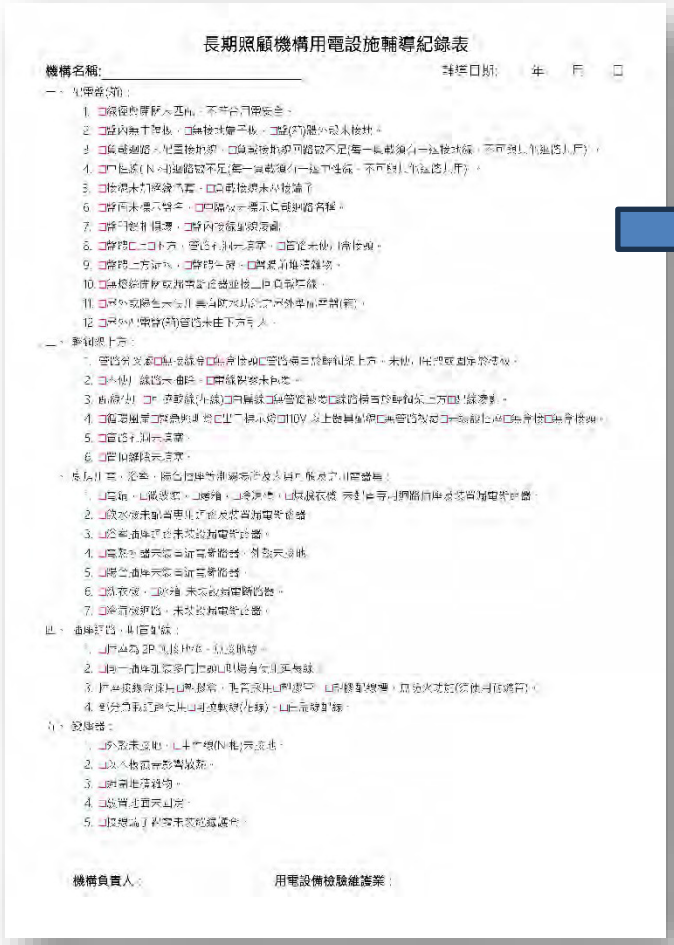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 113年1至12月全國火災次數起火原因及火災損失統計表）

113年1至12月全國火災次數起火原因及火災損失統計表

時間\項目	合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氣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草、垃圾	原因不明	其他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房屋損失	財物損失	合計
計算單位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人	人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15,430	236	65	45	1,034	1,364	1,246	2,873	162	28	7	168	22	90	11	178	104	2	1,943	4,539	25	1,288	176	405	220,582	1,106,513	1,327,095
1月	1,479	28	8	4	106	32	133	221	15	5	2	14	2	8	2	32	11	-	230	530	-	96	16	21	6,653	23,978	30,631
2月	1,932	21	9	7	97	155	206	232	17	1	-	6	1	4	1	99	10	-	273	672	9	112	19	25	8,042	25,730	33,772
3月	2,495	21	5	4	100	760	185	186	22	2	-	18	1	8	-	11	8	1	299	771	3	90	13	21	8,564	31,297	39,861
4月	1,639	13	4	2	93	318	136	228	14	4	-	11	-	7	1	12	9	1	243	423	2	118	13	37	36,203	42,522	78,725
5月	1,001	17	8	4	88	18	68	211	13	5	1	22	2	10	3	2	9	-	128	282	-	110	17	31	7,363	24,589	31,952
6月	948	16	8	1	95	7	73	268	16	-	-	11	4	14	1	3	10	-	94	200	3	124	13	44	13,451	61,948	75,399
7月	1,117	24	3	3	93	14	96	289	17	-	-	13	3	6	1	2	8	-	104	319	3	119	15	38	18,646	25,376	44,022
8月	903	16	9	4	69	12	75	266	9	2	-	11	2	5	-	-	3	-	88	214	1	117	13	46	6,381	25,261	31,642
9月	815	21	4	3	60	13	53	235	14	-	1	11	2	5	-	3	9	-	81	210	1	89	10	28	29,563	51,461	81,024
10月	915	22	3	1	79	6	62	266	7	1	1	8	2	7	1	4	5	-	115	217	1	107	17	30	63,568	682,146	745,714
11月	999	22	3	6	67	6	69	245	10	5	1	13	3	9	-	3	11	-	121	307	-	98	16	30	9,214	47,486	56,700
12月	1,187	15	1	6	87	23	90	226	8	3	1	30	-	7	1	7	11	-	167	394	2	108	14	54	12,934	64,719	77,653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施輔導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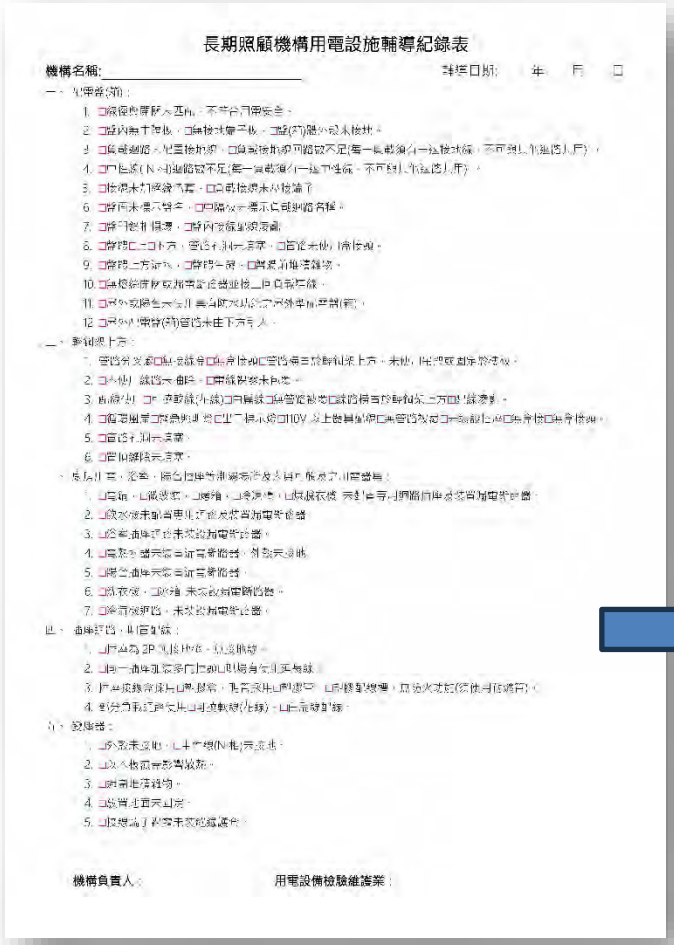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_____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一、 配電盤(箱):

1. □線徑與開關未匹配，不符合用電安全。
2. □盤內無中隔板，□無接地端子板，□盤(箱)體外殼未接地。
3. □負載迴路未配置接地線，□負載接地線回路數不足(每一負載須有一迴接地線，不可與其他迴路共用)。
4. □中性線(N相)迴路數不足(每一負載須有一迴中性線，不可與其他迴路共用)。
5. □接線未加絕緣色套，□負載接線未壓接端子。
6. □盤面未標示盤名，□中隔板未標示負載迴路名稱。
7. □盤門鎖扣損壞，□盤內接線配線凌亂。
8. □盤體□上□下方，管路孔洞未填塞，□管路未使用盒接頭。
9. □盤體上方漏水，□盤體生鏽，□盤體前堆積雜物。
10.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並接二回負載導線。
11. □屋外或陽台未使用具有防水功能之屋外型配電盤(箱)。
12. □屋外配電盤(箱)管路未由下方引入。

二、 輕鋼架上方:

1. 管路分叉處□無接線盒□無盒接頭□管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未使用吊架或固定於樓板。
2. □不使用線路未抽除，□電線裸露未包覆。
3. 配線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無管路被覆□線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配線凌亂。
4. □循環風扇□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110V 以上器具配線□無管路被覆□未裝設插座□無盒接□無盒接頭。
5. □管路孔洞未填塞。
6. □置頂縫隙未填塞。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施輔導紀錄表

機構名稱:_____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一、 外牆線(箱)：

1. □線徑過細不足用，不符合用電安全。
2. □線內無干擾，□無接地導線，□線(管)間分別未接地。
3. □無過電流保護設備，□過電流保護設備可啟故不足(每一負載線分一過電流保護，不可與上下過電流共用)。
4. □漏電斷路器(N 相)啟動故不足(每一負載線分一漏電保護，不可與上下過電共用)。
5. □接地棒未打設或過短，□引接接地未接牢。
6. □線徑未標示清楚，□引線及支線未標示負荷電流容量。
7. □線內設有插座，□線內設備無線度圖。
8. □線路□二口方，管徑不足未標示清楚，□管徑未使用標準。
9. □線路□方式不一，□線路□線，□線路無接地線。
10. □無設置線度及插座容量或過載保護_且負載不足。
11. □未於或開關箱或支線與分路之間外裝加裝開關。
12. □未於外牆線(箱)管內未由下方引入。

二、 室內線路：

1. 管徑分支處□加設盒□線管□無接地□管內無引放動力採上方，未使用防腐蝕管線。
2. □未使用線徑過細，□無線路未良好。
3. 插線(如：□P 插座(外線)□引線線□無管徑被□線路橫引放動力採上方□線路。
4. □插座無單□線路未使用□1P 接地極□110V 以上設備單獨□無管徑被□未接地□無接地保護。
5. □管徑不足未標示清楚。
6. □管內線路未清楚。

三、 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1. □電鍋，□微波爐，□烤箱，□冷凍櫃，□烘脫衣機 未配置專用迴路插座及裝置漏電斷路器。
2. □飲水機未配置專用迴路及裝置漏電斷路器。
3. □浴室插座迴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4. □電熱水器未裝置漏電斷路器，外殼未接地。
5. □陽台插座未裝置漏電斷路器。
6. □洗衣機，□冰箱 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7. □冷氣機迴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四、 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1. □插座為 2P 無接地極，無接地線。
2. □同一插座加裝多向插頭□現場有使用延長線。
3. 插座接線盒採用□塑膠盒，明管採用□塑膠管，□塑膠配線槽，無防火功能(須使用耐燃管)。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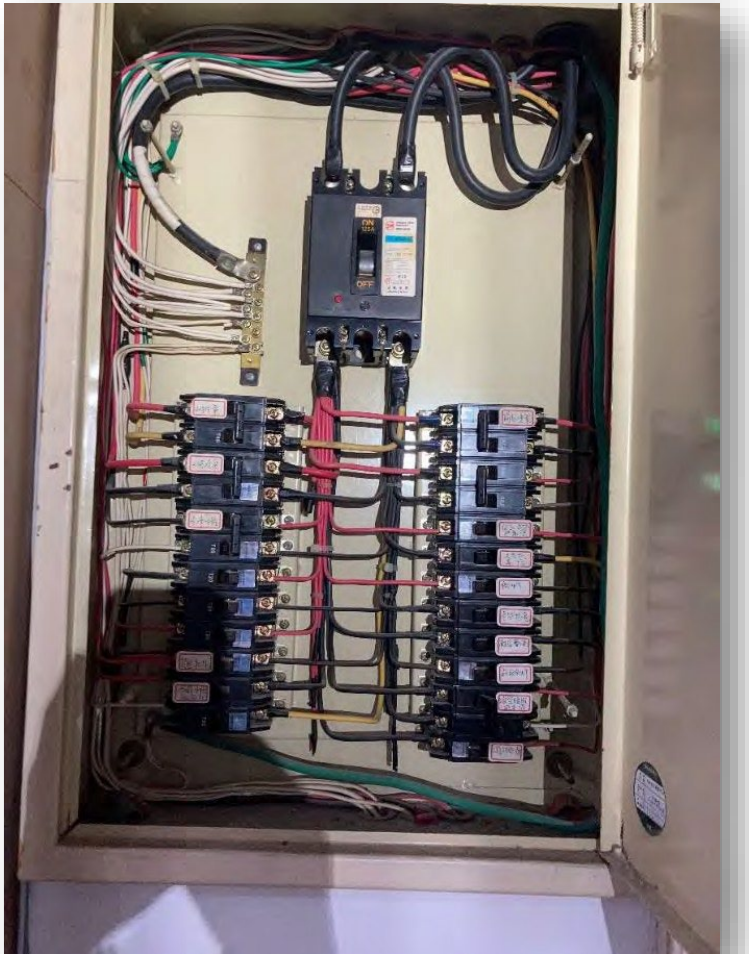
五、 變壓器：

1. □外殼未接地，□中性線(N 相)未接地。
2. □以木板覆蓋影響散熱。
3. □週圍堆積雜物。
4. □放置地面未固定。
5. □接線端子裸露未裝絕緣護套。

機構負責人：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一、配電盤(箱)

1. 線徑開關未匹配，不符合用電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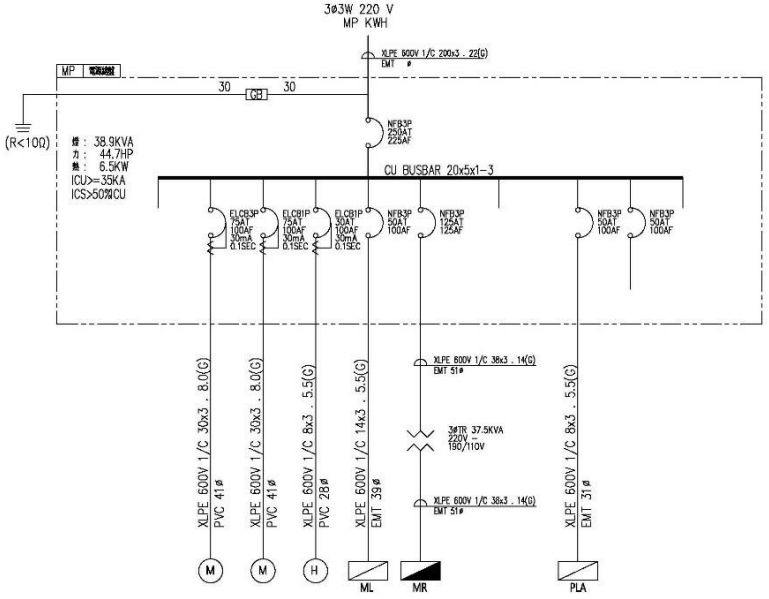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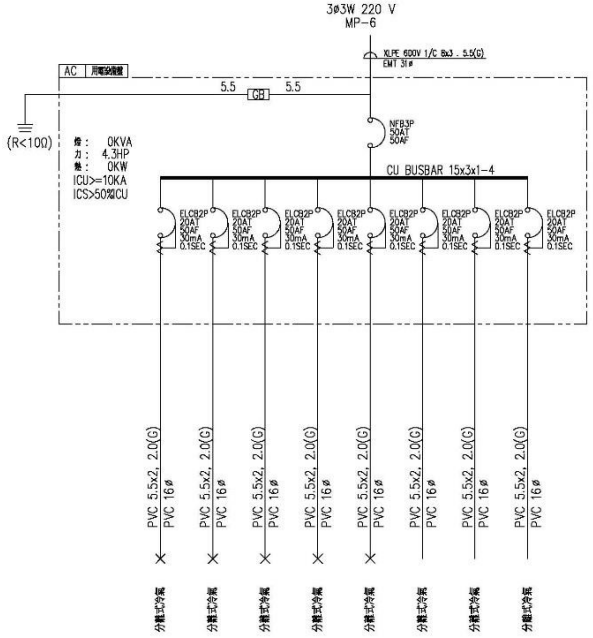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除可撓軟線、可撓電纜及燈具引接線外之絕緣導線，應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導線安培容量裝設過電流保護裝置，其額定或標量不得大於該導線之安培容量。

一、配電盤(箱)

1.線徑與開關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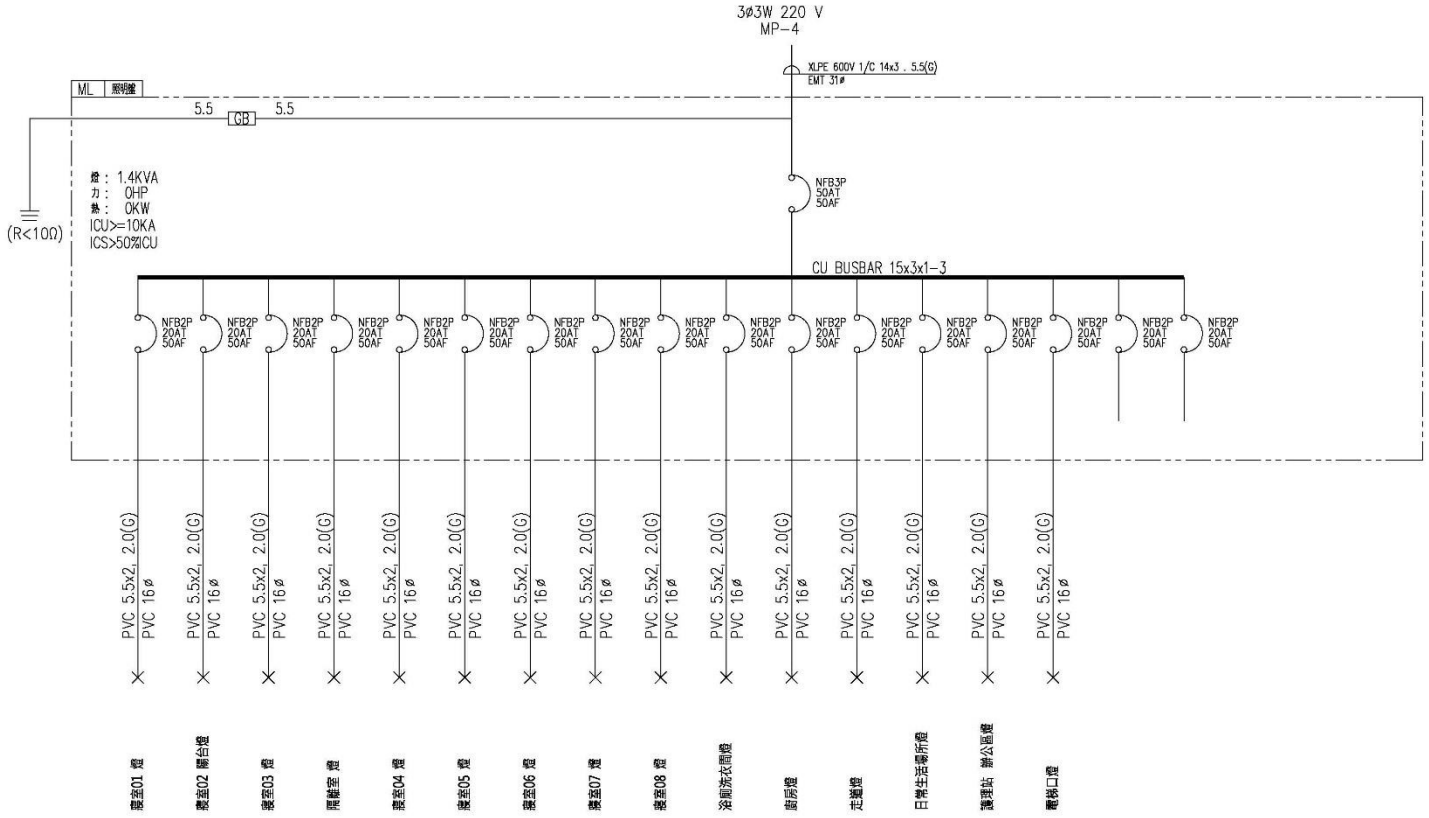


- 依「裝置規則」第53條規定: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斷路器)之額定或標置不得大於該導線之安培容量。
- 15AT分路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須選用單線2.0mm或絞線3.5mm^2導線。
- 20AT分路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須選用單線2.6mm或絞線5.5mm^2導線。

○PVC管配線2.0mm導線之安培容量18A。
○PVC管配線3.5mm^2導線之安培容量19A。
○PVC管配線2.6mm導線之安培容量24A。
○PVC管配線5.5mm^2導線之安培容量25A。

一、配電盤(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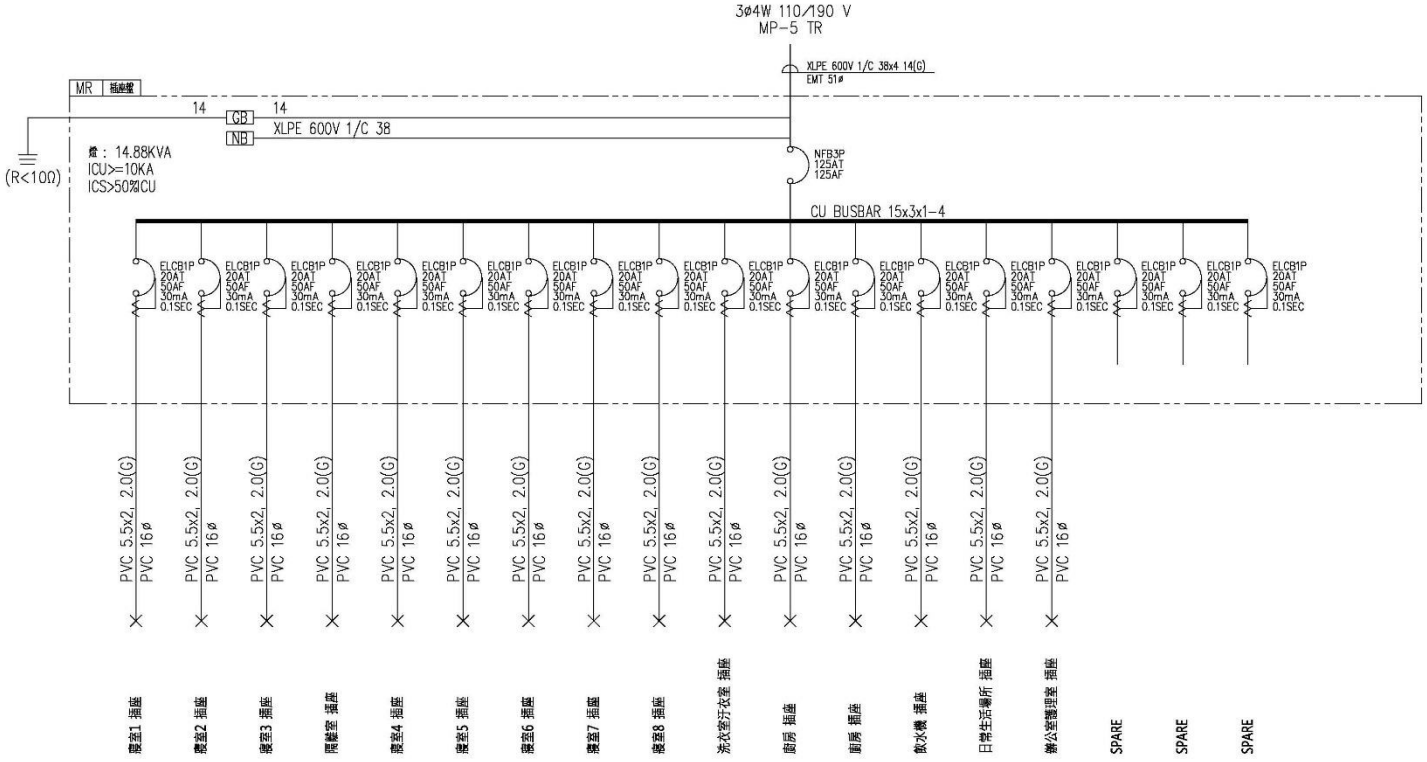
1.線徑與開關匹配。



- ●依「裝置規則」第53條規定: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斷路器)之額定或標置不得大於該導線之安培容量。
- ●15AT分路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須選用單線2.0mm或絞線3.5mm²導線。
- ●20AT分路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須選用單線2.6mm或絞線5.5mm²導線。
- ○PVC管配線2.0mm導線之安培容量18A。
- ○PVC管配線3.5mm²導線之安培容量19A。
- ○PVC管配線2.6mm導線之安培容量24A。
- ○PVC管配線5.5mm²導線之安培容量25A。

一、配電盤(箱)

1.線徑與開關匹配。



●依「裝置規則」第53條規定: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斷路器)之額定或標置不得大於該導線之安培容量。

●15AT分路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須選用單線2.0mm或絞線3.5mm^2導線。

●20AT分路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須選用單線2.6mm或絞線5.5mm^2導線。

○PVC管配線2.0mm導線之安培容量18A。

○PVC管配線3.5mm^2導線之安培容量19A。

○PVC管配線2.6mm導線之安培容量24A。

○PVC管配線5.5mm^2導線之安培容量25A。



5.5mm² 專用迴路附接地插座

5.5線插座，接地孔朝向長邊。



2.0mm / 3.5mm² / 5.5mm²
導線用雙連附接地插座

5.5線插座，接地孔朝向長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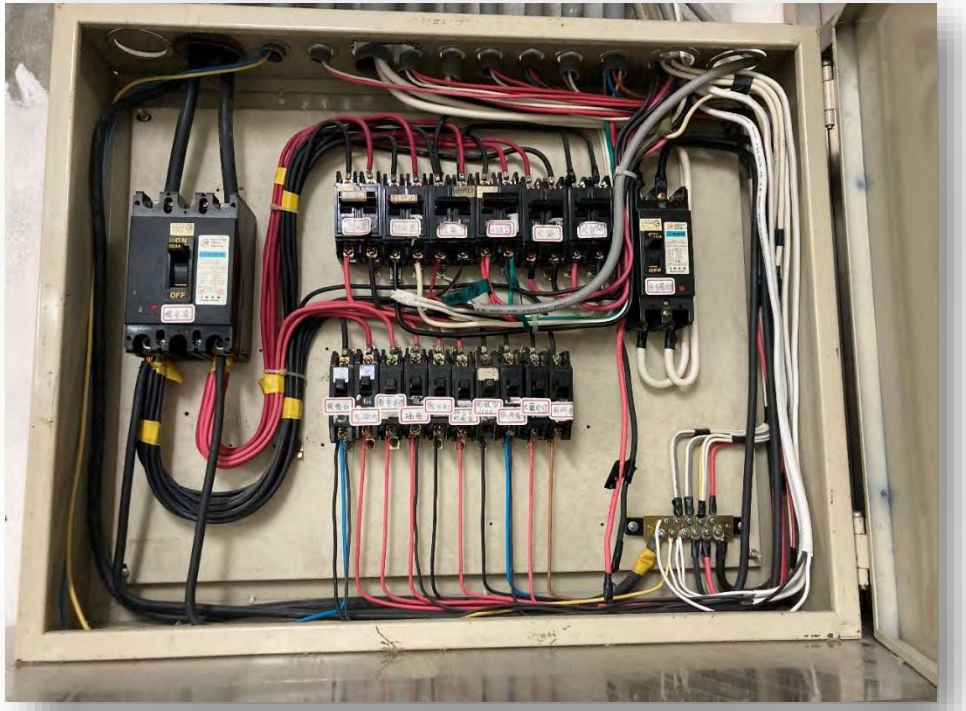


1.6mm / 2.0 mm
導線用雙連附接地插座

2.0線插座，接地孔朝向短邊。

一、配電盤(箱)

2. 盤內無中隔板，無接地端子板，外殼未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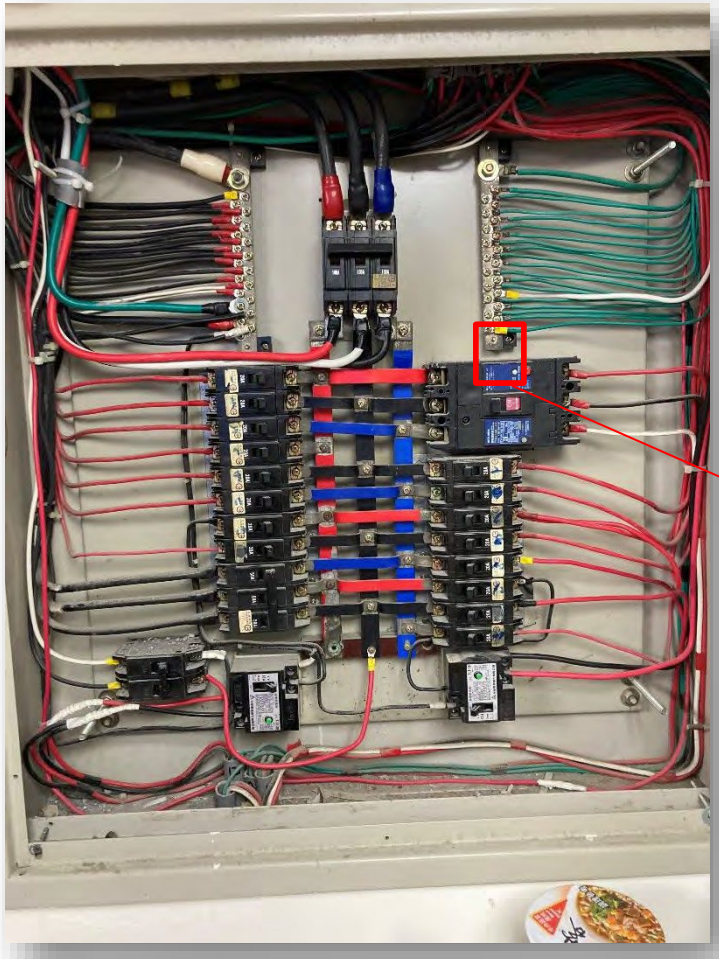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條

過電流保護裝置除其構造已有足夠之保護外，應裝置於封閉箱體內，打開箱門時不得露出帶電部分。

一、配電盤(箱)

2. 盤內無中隔板，無接地端子板，外殼未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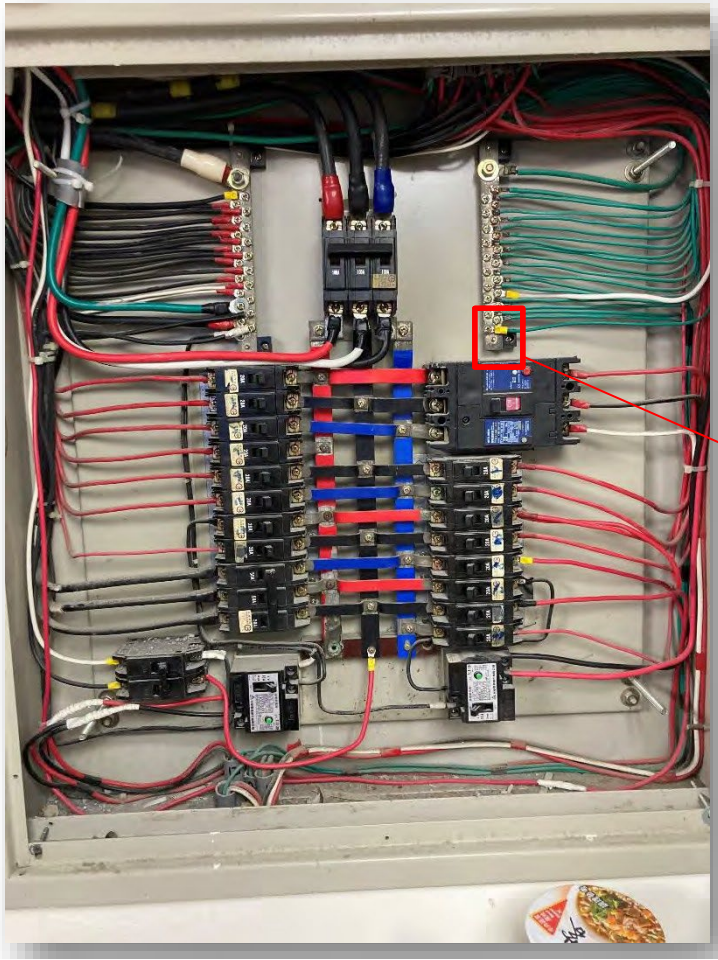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二、設備接地：
用電設備及用電器具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應予接地。

三、設備搭接：
用電設備及用電器具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或其他可能帶電之非帶電導電體或設備，應連接至系統接地，建立有效接地故障電流路徑。

一、配電盤(箱)

2. 盤內無中隔板，無接地端子板，外殼未接地。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十二

三、配電箱箱體與框架屬金屬製成者，應連結牢固，並予以接地。配電箱配裝非金屬管路或電纜時，供作個別接地導線連接用之接地端子板，應確實固定在配電箱內。接地端子板應與金屬箱體及框架連接，否則應與此配電箱電源之設備接地導線連接。

接地端子板以電木阻隔, 未與箱體連結

一、配電盤(箱)

3. 負載迴路未配置接地線，負載接地線回路數不足

（每一負載須有一迴接地線，不可與其他迴路共用）。



第二十七條

九、低壓用電器具及其配線應加接地者如下：

（一）低壓電動機之外殼。

（二）金屬導線管及其連接之金屬箱。

（三）非金屬導線管連接之金屬配件如配線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或配置於金屬建築物上，或人員可觸及之潮濕場所者。

（四）電纜之金屬被覆。

（五）X線發生裝置及其鄰近金屬體。

（六）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之其他固定式用電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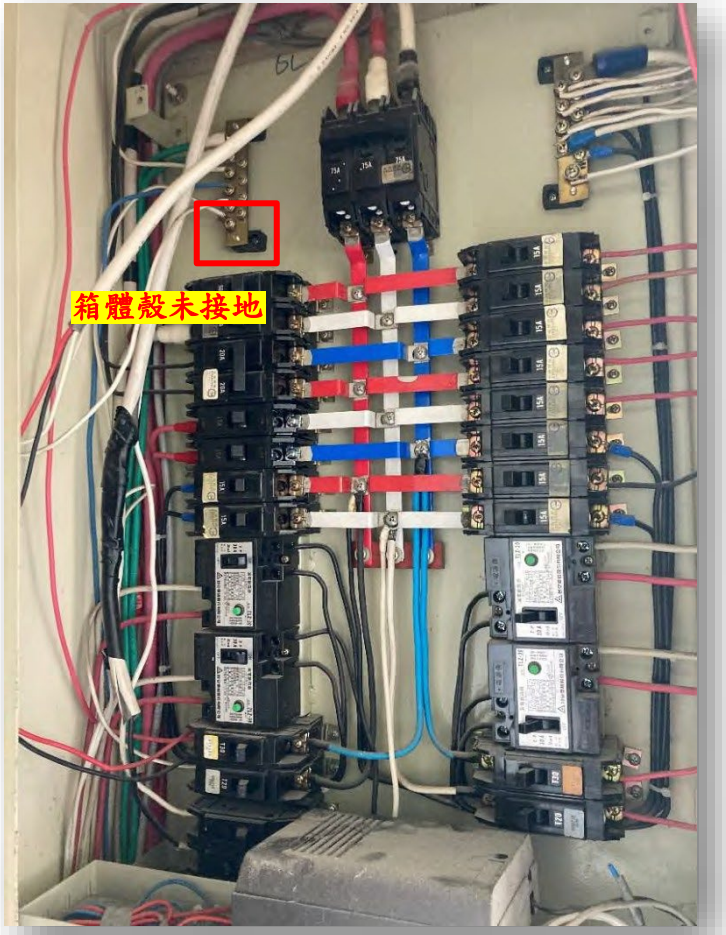
（七）對地電壓在一五〇伏以下之潮濕危險處所之其他固定式用電器具。

（八）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移動式用電器具。但其外殼具有絕緣保護不為人所觸及者不在此限。

（九）對地電壓一五〇伏以下移動式用電器具使用於潮濕處所或金屬地板上或金屬箱內者，其非帶電露出金屬部分需接地。

一、配電盤(箱)

3. 負載迴路未配置接地線，負載接地線回路數不足
（每一負載須有一迴接地線，不可與其他迴路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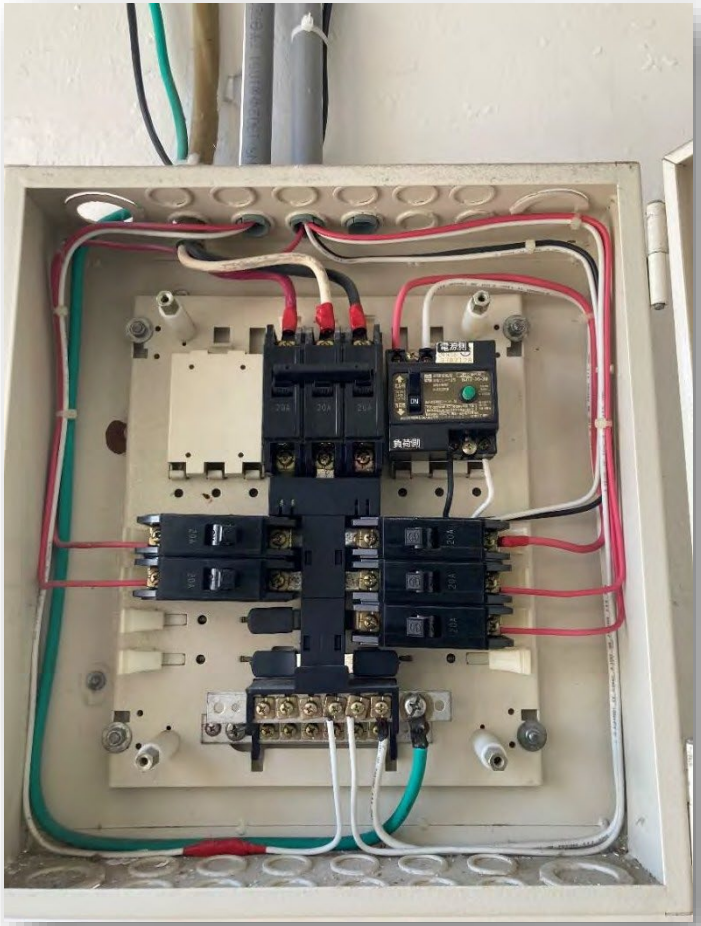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一、(二) 在導線管內或電纜內多置一條接地導線與電路導線共同配裝，以供接地。該接地導線絕緣或被覆，應為綠色或綠色加一條以上之黃色條紋者。

一、配電盤(箱)

4. 中性線(N相)迴路數不足

（每一負載須有一迴中性線，不可與其他迴路共用）。



第二十九條之三十二

中性線最大負載即為中性線與任一非接地導線間之最大裝接負載。

一、配電盤(箱)

5. 接線未加絕緣色套，負載接線未壓接端子。



第十五條

三、導線之連接：

(二)終端連接：連接導體至端子組件，應使用壓力接線端子（包括固定螺栓型）、熔焊接頭或可撓線頭，並確保其連接牢固，且不會對導體造成損害。

一、配電盤(箱)

6. 盤面未標示盤名，中隔板未標示負載迴路名稱。



第一百零一條之十八

一、電路標識：

（一）每一電路應有清楚而明顯之標識其用途，且標識內容應明確。

（三）配電箱箱門內側應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配電盤內每一開關或斷路器處應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

二、配電盤及配電箱應有明顯標示電源回路名稱。

一、配電盤(箱)

6. 盤面未標示盤名，中隔板未標示負載迴路名稱。



第二十九條之十六

三、引接自每一分路配電箱導線之識別方法，應以耐久標識貼於每一分路之配電箱內。

第一百零一條之十八

一、電路標識：

（一）每一電路應有清楚而明顯之標識其用途，且標識內容應明確。

（三）配電箱箱門內側應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配電盤內每一開關或斷路器處應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

二、配電盤及配電箱應有明顯標示電源回路名稱。

一、配電盤(箱)

7. 盤門鎖扣完整，盤內接線配線整齊。





一、配電盤(箱)

8. 盤體體上、下方，管路孔洞未填塞，管路未使用盒接頭。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十一

配電盤或配電箱供備用開關或斷路器使用之盲蓋開口應予封閉。

一、配電盤(箱)

8. 盤體體上、下方，管路孔洞未填塞，管路未使用盒接頭。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十八

一、導線進入箱盒之開孔空隙應予封閉。

三、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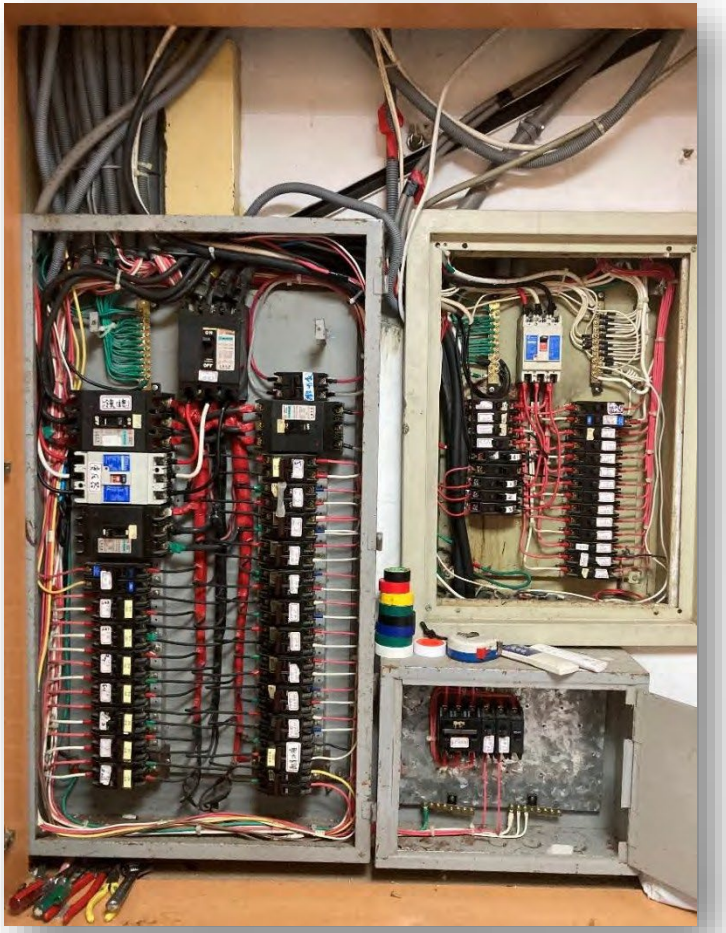
（一）採電纜配線者，電纜進入配電箱或電表之插座箱，於箱盒開孔處應予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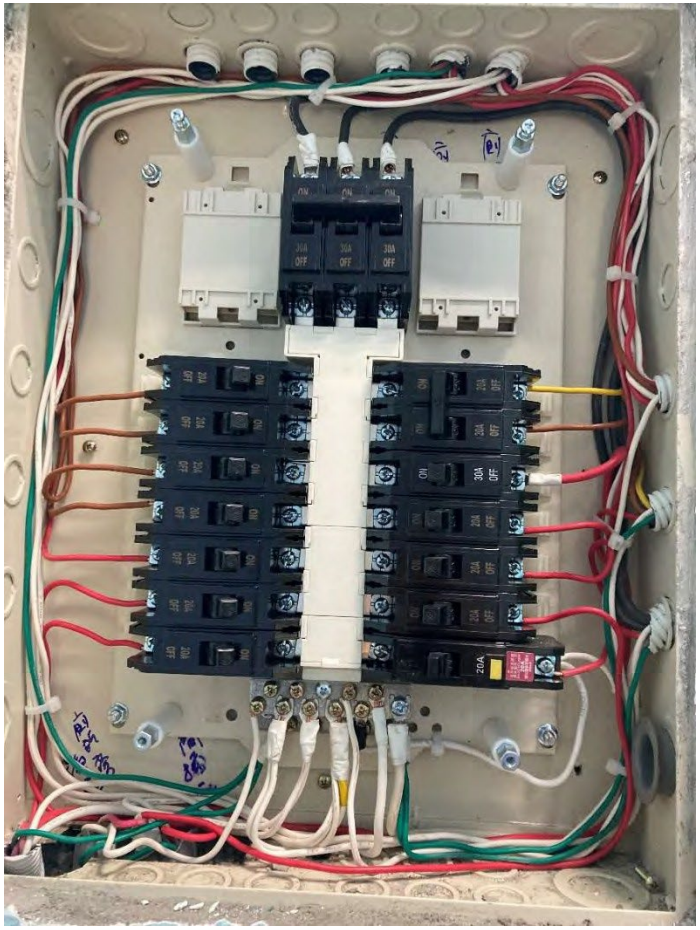
（二）

3. 管槽之管口使用經設計者確認方法予以密封或塞住，防止外物經管槽進入箱體。

一、配電盤(箱)

8. 盤體體上、下方，管路孔洞未填塞，管路未使用盒接頭，配線凌亂。





一、配電盤(箱)

9. 盤體上方漏水，盤體生鏽，盤體前堆積雜物。





一、配電盤(箱)

9. 盤體上方漏水，盤體生鏽，盤體前堆積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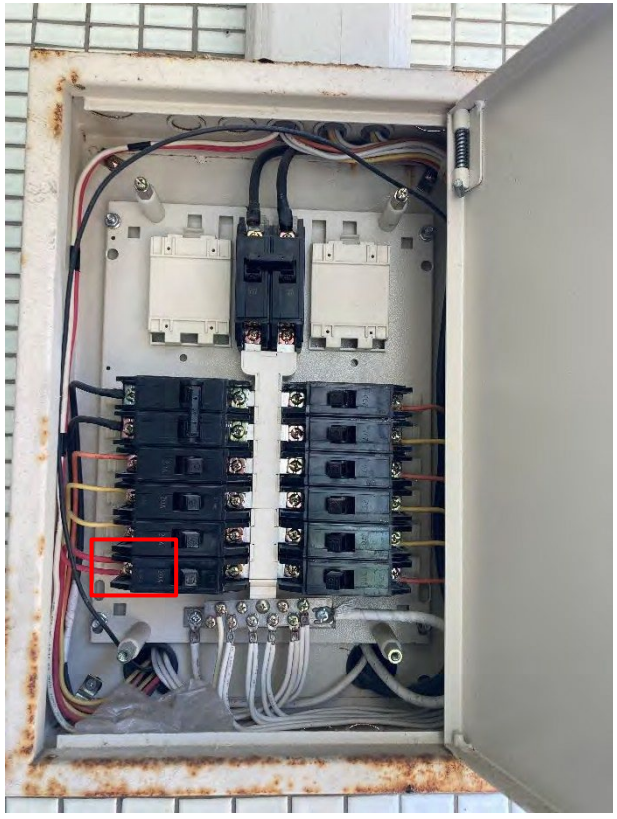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一條之十九

三、配電盤及配電箱之裝置位置不得接近易燃物。

四、配電盤及配電箱因操作及維護需接近之部分應留有適當工作空間。

一、配電盤(箱)

10.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並接二回負載導線。



並接二回負載導線

第五十四條

一、電路中每一非接地之導線皆應有過電流保護裝置。

1

一、配電盤(箱)

11. 屋外或陽台未使用具有防水功能之屋外型配電盤(箱)。



第一百零一條之十九

二、配電盤及配電箱如裝於潮濕場所或在戶外，應屬防水型者。

一、配電盤(箱)

11. 屋外或陽台未使用具有防水功能之屋外型配電盤(箱)。



第一百零一條之十九

配電盤及配電箱裝置場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任何帶電組件露出之配電盤及配電箱，應裝於永久乾燥場所，並應受到充分之監控且僅合格人員可觸及之場所。
二、配電盤及配電箱如裝於潮濕場所或在戶外，應屬防水型者。
三、配電盤及配電箱之裝置位置不得接近易燃物。
四、配電盤及配電箱因操作及維護需接近之部分應留有適當工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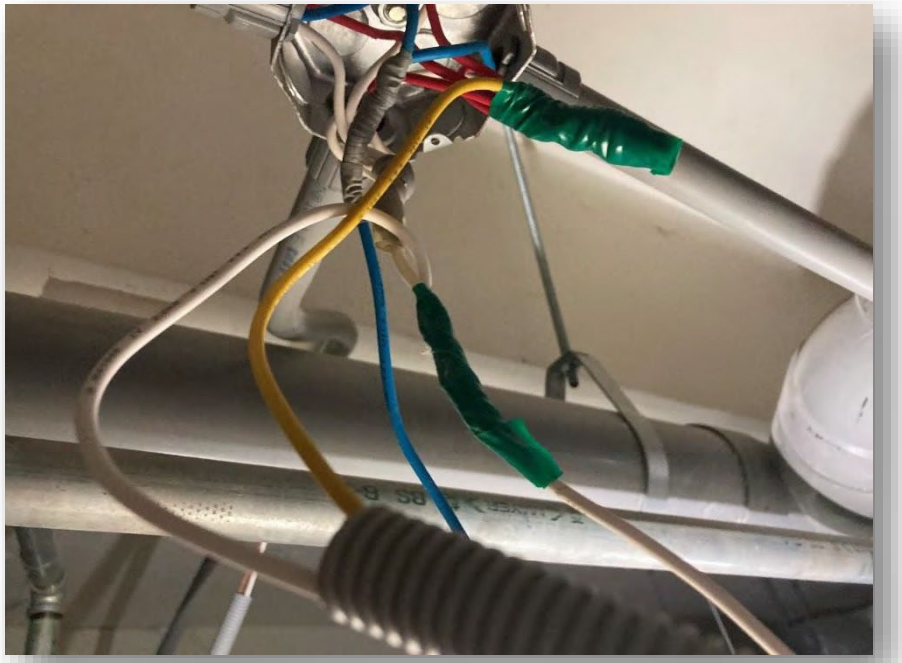
一、配電盤(箱)

12. 屋外配電盤(箱)管路由下方引入。



二、輕鋼架上方

1. 管路分叉處，無接線盒，無盒接頭，管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未使用吊架或固定於樓板。



參閱「裝置規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至 之十

無蓋板,引接線裸露

二、輕鋼架上方

1. 管路分叉處，無接線盒，無盒接頭，管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未使用吊架或固定於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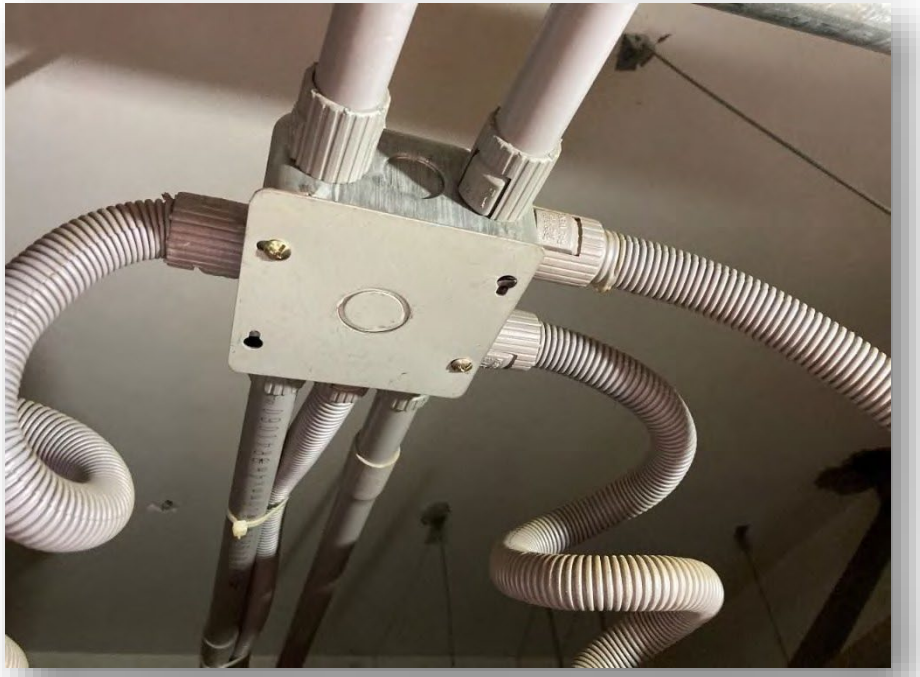




二、輕鋼架上方

1. 管路分叉處，無接線盒，無盒接頭，管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未使用吊架或固定於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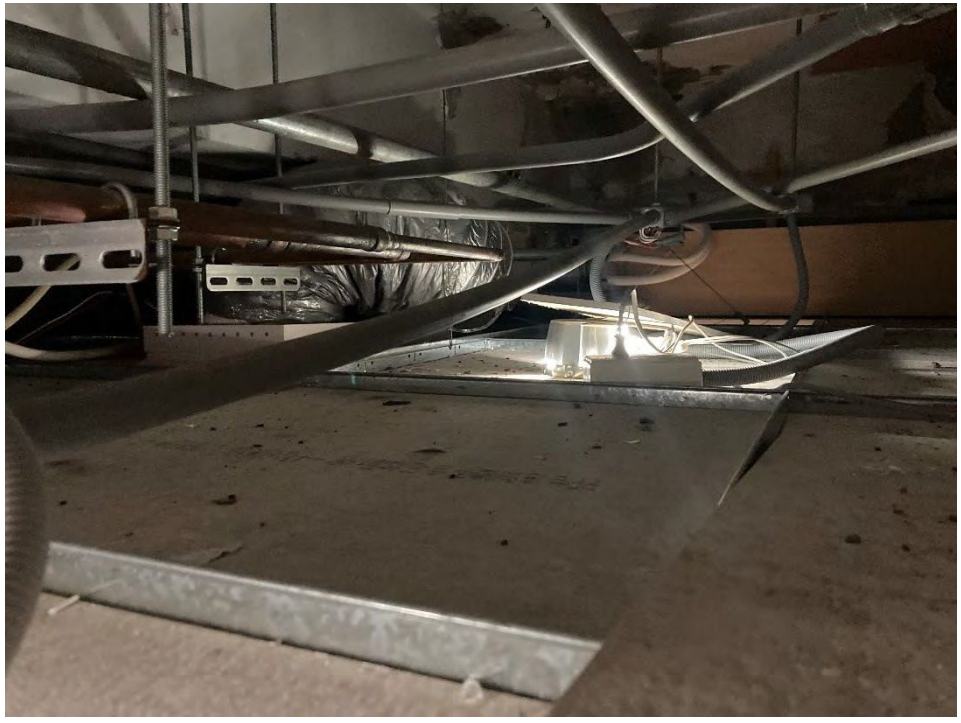


管路裝有盒接, 盒接頭, 管路裝有吊架

二、輕鋼架上方

1. 管路分叉處，無接線盒，無盒接頭，管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未使用吊架或固定於樓板。





二、輕鋼架上方

2. 不使用線路未抽除，電線裸露未包覆。



二、輕鋼架上方

3. 配線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無管路被覆、線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配線凌亂。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

一、分路額定：

（一）電壓：相間電壓超過三00伏，相對地電壓超過一五0伏。

（二）電流：一般用分路及用電器具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二0安。專用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三0安。

五、住宅。

六、學校及醫院。但其辦公室區域不在此限。

二、輕鋼架上方

3. 配線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無管路被覆、線路橫置於輕鋼架上方、配線凌亂。



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

一、分路額定：

（一）電壓：相間電壓超過三00伏，相對地電壓超過一五0伏。

（二）電流：一般用分路及用電器具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二0安。專用分路之電流額定超過三0安。

五、住宅。

六、學校及醫院。但其辦公室區域不在此限。

二、輕鋼架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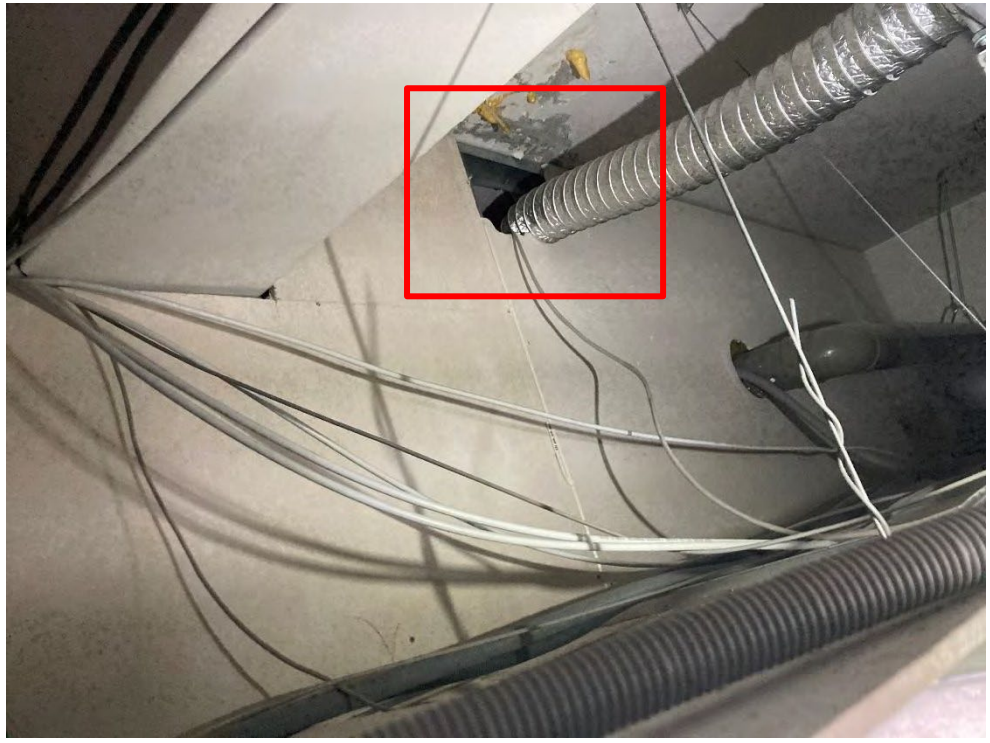
4. 循環風扇、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110V以上器具配線、無管路被覆、未裝設插座、無盒接、無盒接頭。



二、輕鋼架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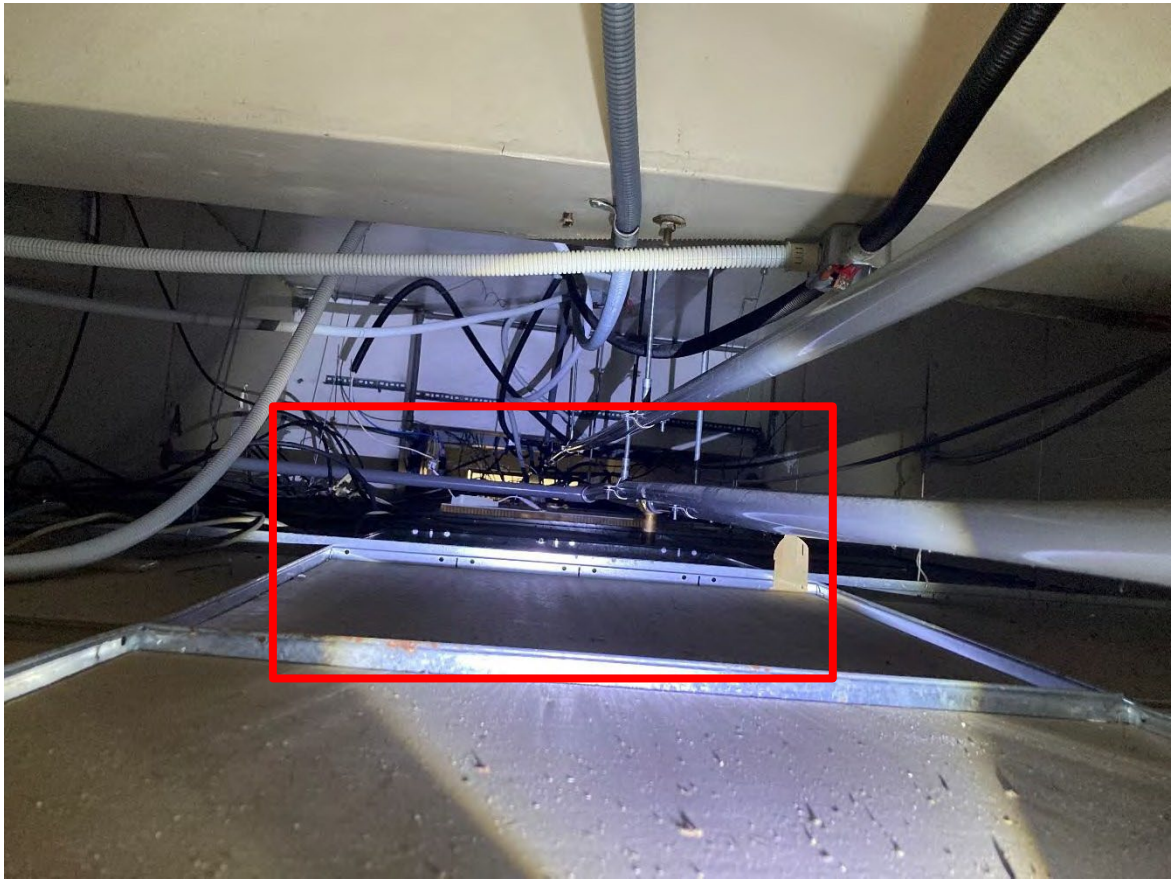
5. 管路孔洞未填塞。





二、輕鋼架上方

6. 置頂縫隙未填塞。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第五十九條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漏電斷路器以裝設於分路為原則。裝設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者，應加裝具有足夠啟斷短路容量之無熔線斷路器或熔線作為後衛保護。

下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之水中及周邊用電器具。
三、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四、灌溉、養魚池及池塘等之用電設備。
五、辦公處所、學校及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外緣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器具。
九、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或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之路燈、號誌燈、招牌廣告燈。
十、人行地下道、陸橋之用電設備。
十一、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十二、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及兩線外之用電器具。
十三、遊樂場所之電動遊樂設備分路。
十四、非消防用之電動門及電動鐵捲門之分路。
十五、公共廁所之插座分路。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第六十二條之一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插座裝設於下列場所，應裝設額定靈敏度電流為一五毫安以下，且動作時間〇·一秒以內之漏電啟斷裝置。但該插座之分路已裝有漏電斷路器者，不在此限：

一、住宅場所之單相額定電壓一五〇伏以下、額定電流一五安及二〇安之插座：
- （一）浴室。
- （二）安裝插座供流理台上面用電器具使用者及位於水槽外緣一·八公尺以內者。
- （三）位於廚房以外之水槽，其裝設插座位於水槽外緣一·八公尺以內者。
- （四）陽台。
- （五）屋外。

二、非住宅場所之單相額定電壓一五〇伏以下、額定電流五〇安以下之插座：
- （一）公共浴室。
- （二）商用專業廚房。
- （三）插座裝設於水槽外緣一·八公尺以內者，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插座裝設於工業實驗室內，供電之插座會因斷電而導致更大危險。
 2. 插座裝設於醫療照護設施內之緊急照護區或一般照護區病床處，非浴室內之水槽。
- （四）有淋浴設備之更衣室。
- （五）室內潮濕場所。
- （六）陽台或屋外場所。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下列用電器具須備置專用迴路及專用插座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1. 電鍋
2. 微波爐
3. 烤箱
4. 烘衣機
5. 冷凍冷藏櫃
6. 飲水機
7. 冷氣機



測試鈕

用電器具,須有認證標章



或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3. 浴室插座迴路須裝設漏電斷路器。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4. 電熱水器須裝置漏電斷路器，外殼須接地。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1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5. 陽台插座須裝置漏電斷路器。



1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6. 洗衣機，冰箱 須裝設漏電斷路器。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三、廚房用電，浴室、陽台插座等潮濕場所及人員可觸及之用電器具

7. 冷氣機迴路，須裝設漏電斷路器。





圖片來源：DALL·E 生成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1. 插座為2P無接地極，無接地線。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2. 同一插座加裝多向插頭，現場有使用延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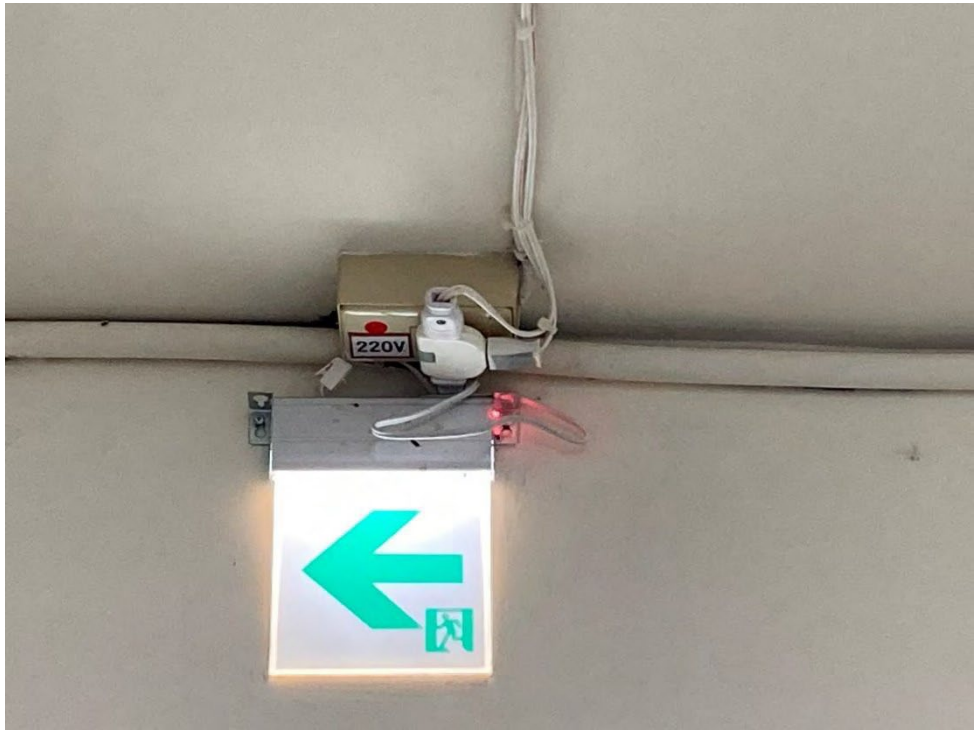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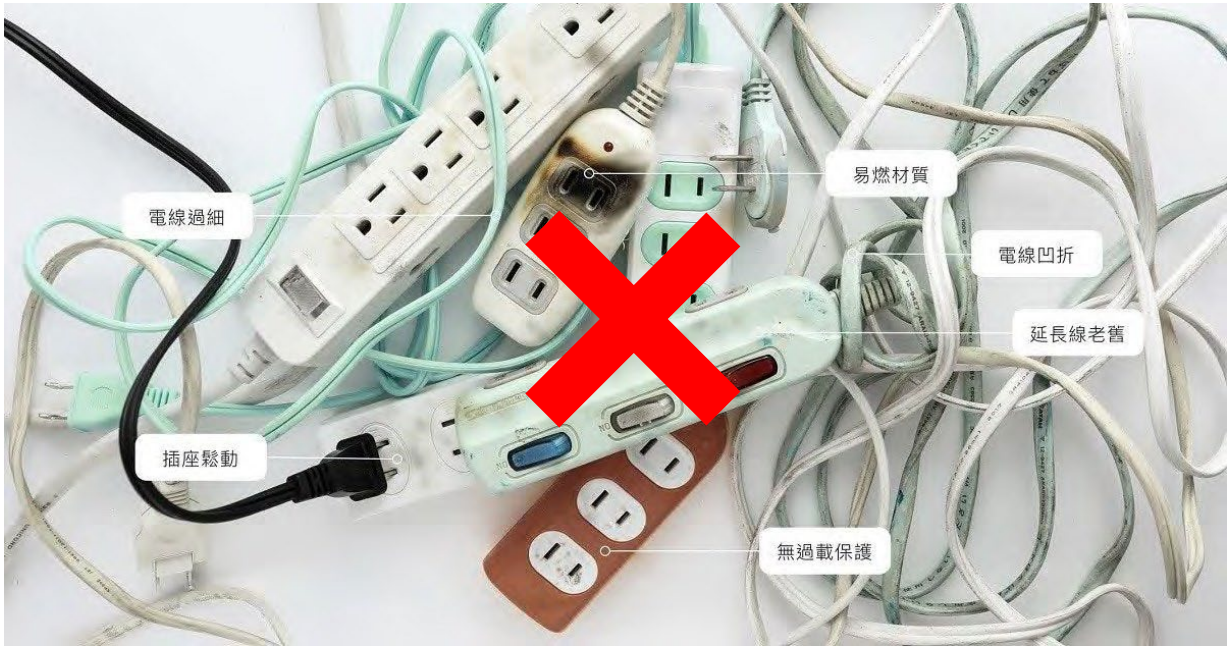
2. 同一插座加裝多向插頭，現場有使用延長線。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2. 延長線的選購。



「延長線」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合格商品或「RoHS」認證標章，以及具過載保護裝置的延長線，以有效降低過載發生火災之風險。延長線不可一條接一條串接使用，以避免無法辨識額定容量，導致過載發生火災。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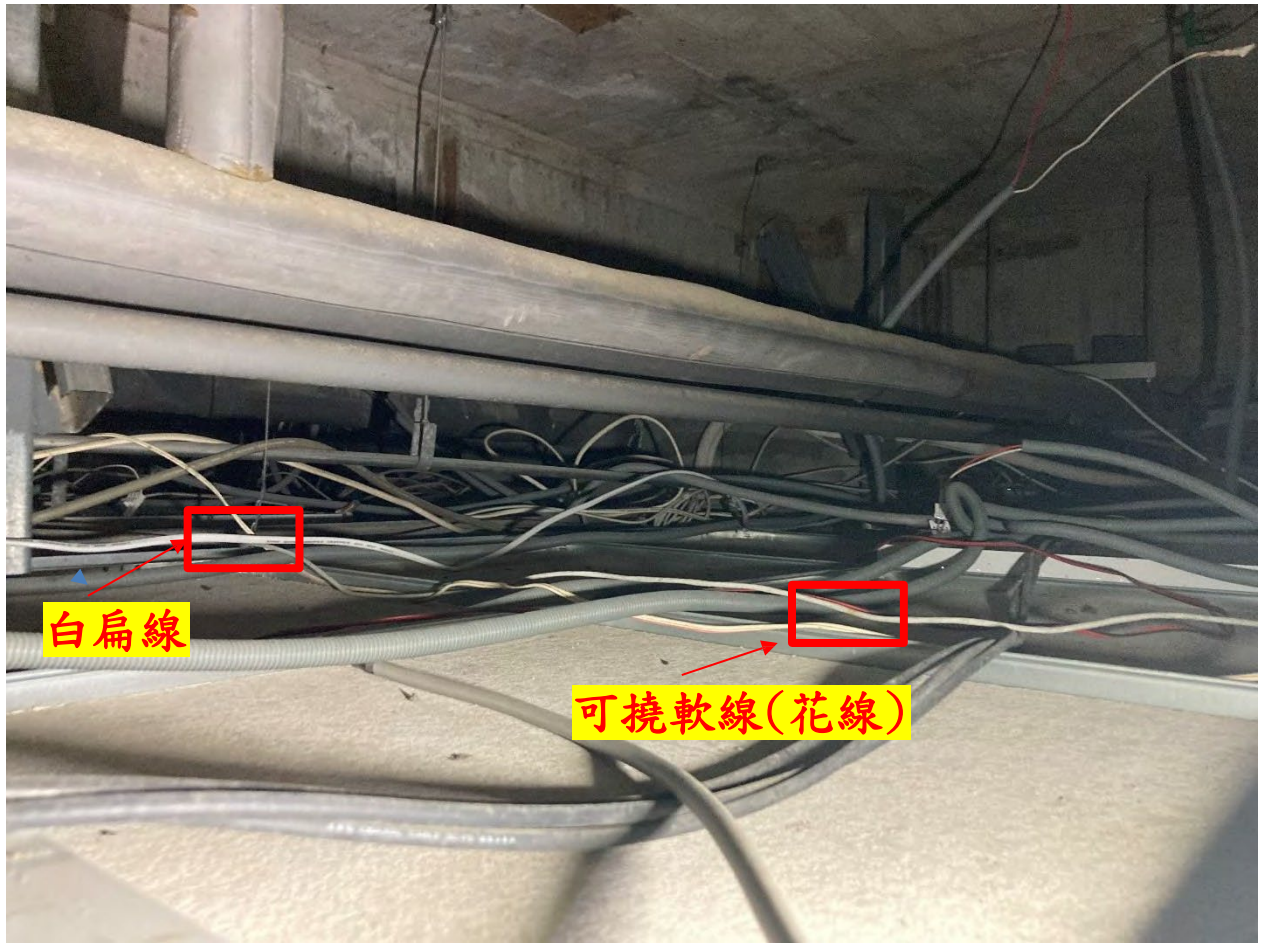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3. 插座接線盒採用塑膠盒，明管採用塑膠管，塑膠配線槽，無防火功能(須使用耐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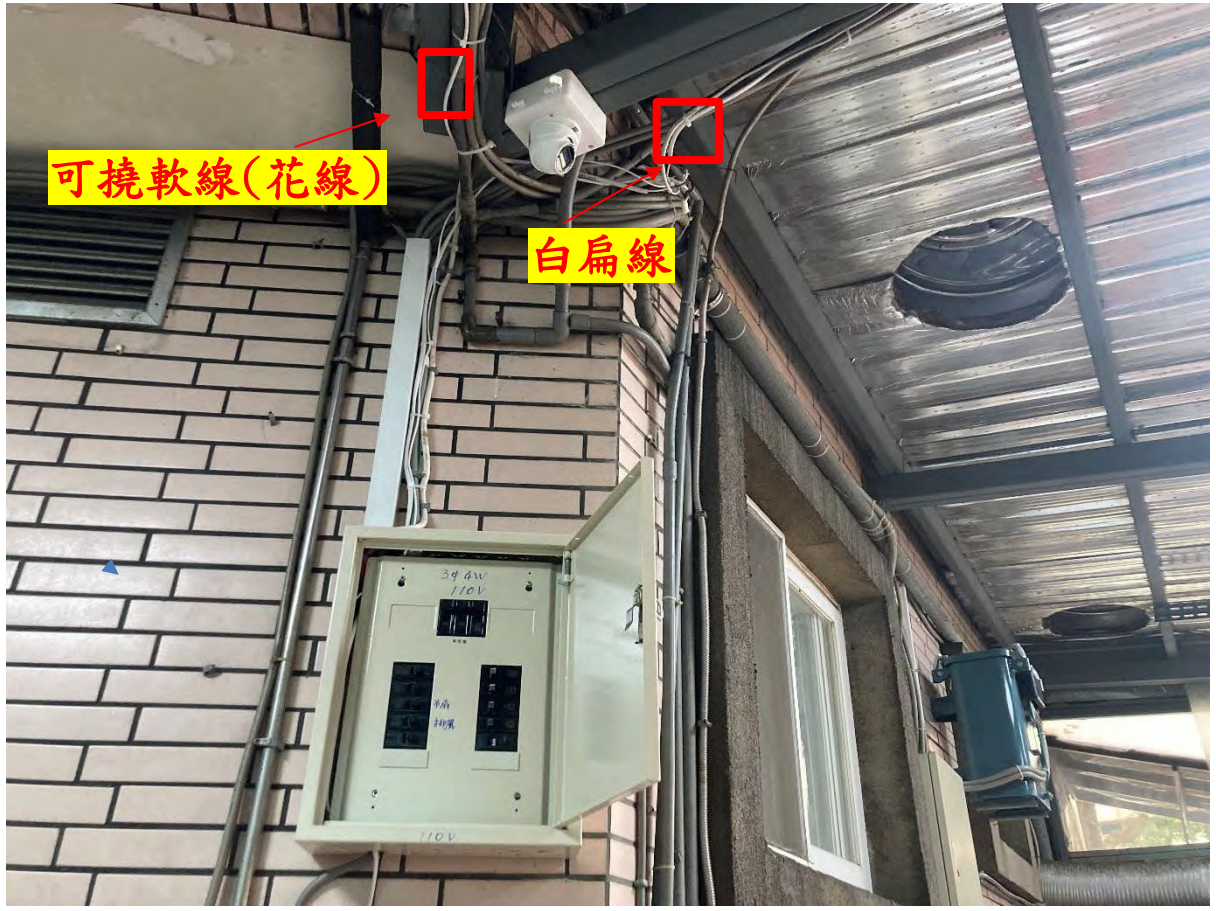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第九十六條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適用於下列情況或場所：

一、懸吊式用電器具。
二、照明燈具之配線。
三、活動組件、可攜式燈具或用電器具等之引接線。
四、升降機之電纜配線。
五、吊車及起重機之配線。
六、固定式小型電器經常改接之配線。
附插頭可撓軟線應由插座出線口引接供電。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第九十七條

可撓軟線及可撓電纜不得使用於下列情況或場所：

一、永久性分路配線。

二、貫穿於牆壁、建築物結構體之天花板、懸吊式天花板或地板。

三、貫穿於門、窗或其他類似開口。

四、附裝於建築物表面。但符合第二百九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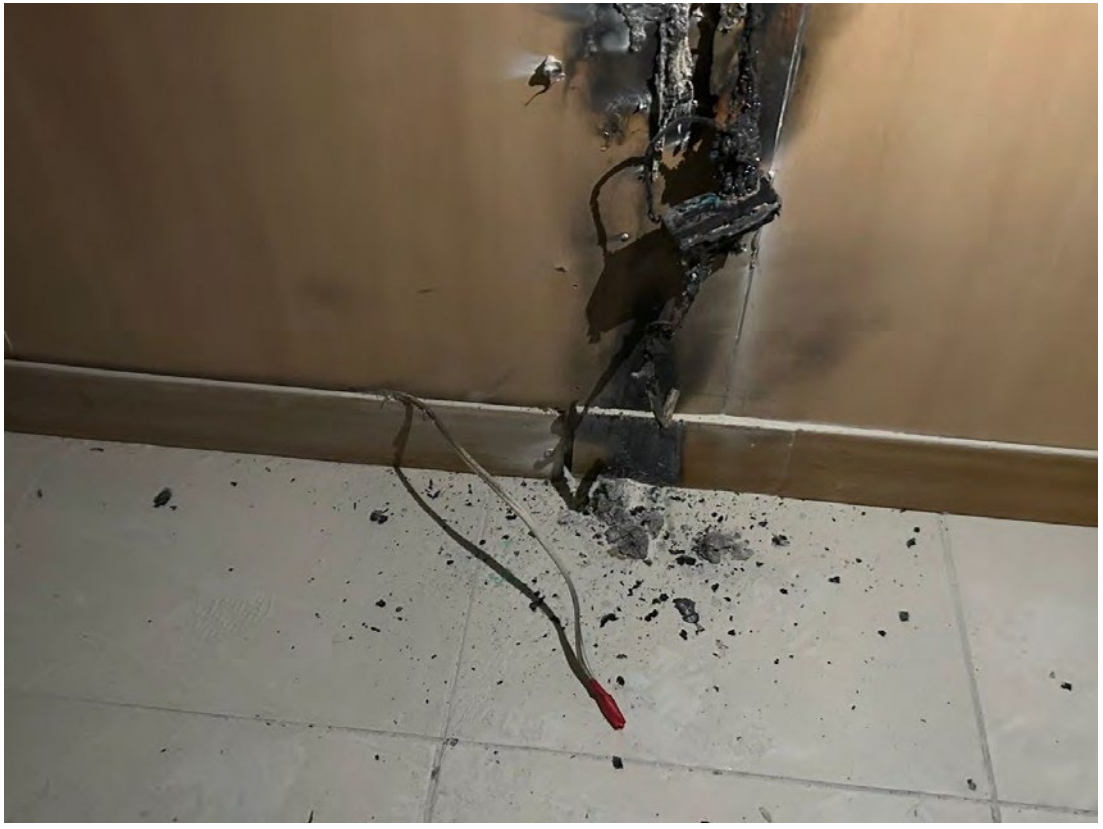
五、隱藏於牆壁、地板、建築物結構體天花板或位於懸吊式天花板上方。

六、易受外力損害之場所。

四、插座迴路，明管配線

4. 部分負載迴路使用可撓軟線(花線)，白扁線配線。





電暖器以可繞軟線(花線)配線，電線過熱引發電線著火。

五、變壓器

1. 外殼未接地，中性線(N相)未接地， 放置地面未固定。



第二十四條

一、(二)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配電變壓器之二次側低壓線或中性線之接地。

二、設備接地：用電設備及用電器具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應予接地。

五、變壓器

1. 外殼未接地，中性線(N相)未接地。



第二十四條

一、(二) 低壓電源系統接地：配電變壓器之二次側低壓線或中性線之接地。

二、設備接地：用電設備及用電器具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應予接地。

五、變壓器

2. 以木板覆蓋影響散熱。



變壓器以木板覆蓋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二、變壓器通風口裝置應有適當間隔，不得使其受到牆壁或其他阻礙物堵住。

五、變壓器

3. 週圍堆積雜物。



變壓器被木板覆蓋，
週圍堆積雜物

五、變壓器

4. 放置地面未固定。



五、變壓器

5. 接線端子裸露未裝絕緣護套。



六、接線導線顏色

第二十七條

六、接地導線應使用銅導體，包括裸線、被覆線、絕緣線或匯流排。個別被覆或絕緣之設備接地導線，其外觀應為綠色或綠色加一條以上之黃色條紋者。

七、被接地導線(中性線N相)顏色

第七十條

六、一四平方公厘以下之絕緣導線作為電路中之識別導線者，其外皮應為白色或淺灰色。

七、超過一四平方公厘之絕緣導線作為電路中之識別導線者，其外皮應為白色或淺灰色，或在裝設過程中，於終端附明顯之白色標示。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守護用電安全
大家共同努力
感謝有您!

✦如有不盡之處，歡迎與我們連繫

區公會聯絡資訊 02-23076660 aim.taiwan@msa.hinet.net FAX:02-23076265